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履行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相關事宜，爰依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設置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董事長擔任。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及召集人指定之其他人員擔任。前述召集人指定之相關人員得視該次委員會討論議題之重要性而彈性調整，並得視需要委請外部專業顧問列席。

第3條（委員會分組）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小組。

各小組召集人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處長或子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得指派總幹事乙名，綜理小組事務。

第4條（委員會職掌）

本委員會重要職掌項目包括：

- 一、 規劃本集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 二、 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三、 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四、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則之檢視。
- 五、 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

本委員會研議完成之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第5條（會議召開與紀錄）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惟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6條（核准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7條（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訂定。